

考試科目	國際公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公法乙組	考試時間	2月7日(五) 第四節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上訴機構，目前面臨成員空缺危機而無法運作。關於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，約有那些可能方式？優缺點各為何？請至少舉出 WTO 以外之其他兩例子以為說明，並進行比較（WTO 與您所舉的兩例子，共三者中，任擇兩者進行比較即可；比較三者亦可，但分數不會因此增加）（本題共三十分）

二、外交保護與國籍有重要的關係，聯合國國際法院一九五五年的「諾特朋案」(Nottebohm)和一九七〇年的「巴塞隆納牽引力、電燈及電力公司案」(Barcelona Traction, Light and Power Co. Case)，對於國籍問題都有相當明確的說明。請分別說明兩個判決的事實背景，以及判決中與國籍和外交保護權有關的見解。40%

三、一艘為我國籍人士某甲所有、登記於 A 國籍之漁船，於鄰近我國海域之公海上進行作業時，發生 B 國籍外國漁工某乙因病不幸身亡之事。某甲緊急向我國政府請求協助進行相驗。試問：我國是否有依據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給予協助之義務？（30%）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